

論自駕車之「駕駛」概念： 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為中心*

黃種甲**

〈摘要〉

本文探討自駕車問世之後，刑法分則中交通犯罪之「駕駛」要件應當如何解釋，以切合應然上的規範目的及實然上的技術發展。本文首先概述自駕車之技術分級及其發展歷程，並聚焦討論範圍於第四級和第五級自駕車之使用者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以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時可能遭遇的問題。針對此問題，本文參考美國及澳洲的立法討論及學者論述，並回顧我國學說及實務關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的討論，進而主張應當實質分析「駕駛」此一要件在各罪規範目的下之涵義，以重新建構自駕車使用者於此二犯罪類型下的責任基礎。考量駕駛要件於構成要件要素之層次不同、規範目的有別，本文認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駕駛，係將因服用致醉物後判斷暨操控能力弱化所生之行車風險形諸於外之行為；肇事逃逸罪之駕駛係權衡確認利益與人身自由後，限縮於事前、通案使用道路交通可能成立事故責任且具有資訊優勢之駕駛。準此，兩者不必做相同解釋，毋寧應在不同的規範目的和解釋策略下加以細緻區別。職是，由自駕系統操控車輛時，使用者縱服用超量酒精，亦無從增加危險性，原則上不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然，自駕車使用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高見，點出本文思慮不成熟之處，使本文論點更臻完善且更具可讀性，惟一切文責由本人自負。

** 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E-mail: pchuang@uchicago.edu

• 投稿日：07/29/2020；接受刊登日：09/25/2020。

• 責任校對：胡銘恩、黃品瑜、陳莉蕻。

• DOI:10.6199/NTULJ.202011/SP_49.0003

者抽象上仍具有責任成立可能且對事故有資訊優勢，而肯認其駕駛地位，進而於其使用自駕車發生事故且有故意過失時，仍應負在場義務。

關鍵詞：自駕車、駕駛、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交通犯罪、在場義務

◆目次◆

壹、前言

- 一、自駕車技術概覽
- 二、自駕車發展近況
- 三、問題意識

貳、自駕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 一、自駕車法律問題之文獻回顧
- 二、自駕車對「駕駛」概念之挑戰
- 三、現行法的「駕駛」概念

參、比較法的考察

- 一、自駕車使用者的定位
- 二、自駕車與不能安全駕駛
- 三、自駕車與肇事逃逸
- 四、小結

肆、本文見解

- 一、再探駕駛概念
- 二、自駕車之特殊應用情境及駕駛概念之認定
- 三、小結：解釋論的終點及立法論的起點

伍、結論